附件1

平罗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瑞雍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公安局局长

常务副组长：马学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
简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
闫晓庆 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
罗占华 县司法局局长

副 组 长：何志兵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

范秀红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李生泰 县司法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韩学强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

勉海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王继萍 县发改局局长

胡淑娟 县教体局局长

王建虎 县科技局局长

梁 迈 县工信局局长

张建荣 县民政局局长

宋志斌 县财政局局长

黄志刚 县人社局副局长

吕占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
吴少兵 县住建局局长

王 波 县交通局局长

蒋海龙 县水务局局长

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谭静涛 县商务局局长

张素玲 县文广局局长

钱 丽 县卫健局局长

杜 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

李志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

樊利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王 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

邹 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

苏万龙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

各乡（镇）乡（镇）长

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，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，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，不再另行调整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大武口区人民法院、平罗县人民法院、平罗县人民检察院、行政复议机关对接，负责做好联席会议议题收集、分发会前讨论和会务组织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，由罗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何志兵、范秀红、李生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